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490,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249,339	99.6284	3,241,500	0.371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872,480,820	99.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620	9.9613	3,241,500	90.0387	0	0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3,590,101	99.72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和刘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560），头孢丙烯分散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头孢丙烯分散片

2、受理号：CYHB2050299

3、剂型：片剂

4、规格：0.25g（以C18H19N3O5S计）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路

7、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路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514

9、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质量标准修订。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丙烯分散片于2005年12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0年5月1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0年5月27日获得受理。

头孢丙烯是第二代头孢类口服抗菌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活性高且对β-内酰胺酶稳定的特点。头孢丙烯对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病菌具有较强的抗菌活性，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轻中度呼吸道、皮肤和软组织等感染。

目前国内头孢丙烯分散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头孢丙烯分散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37,366万元和人民币5,766万元。

截至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83.18万元（未审计）。2020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378.14万元，约占白云山制药总厂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6.15%，约占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0.31%。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丙烯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因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1.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竞拍，投资不超过5.34亿元，持股不低于5%（最终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增资结果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而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持股71.0841%），因此本公司此次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的竞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马晓茜、袁英红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资产”）增资扩股项目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符合挂牌公告中有关投资方资格条件要求。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竞拍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竞拍，投资不超过5.34亿元，持股不低于5%（最终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增资结果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而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持股71.0841%），因此本公司此次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的竞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年5月修订） 第九条：“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3,716,394,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7725
主营业务	其他金融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9年10月的广州友谊商店，友谊商店于1978年扩业，组建广州市友谊公司。1992年11月18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穗改股字（1992）14号”，由广州市友谊公司为发起人，并以向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2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9048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4,942.1171万元。 2000年6-7月，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7月18日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930.54万元。 2016年3月，公司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23,595,502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82,553,609股。 2018年10月，公司向广州恒运、广州城启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43,755,472股普通股，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85,298,869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2,884,754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020年度营业收入（元）	9,686,696,648.47
2020年度净利润（元）	5,248,897,307.56
2021年6月30日末净资产（元）	32,810,760,667.63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越秀金控11.6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越秀金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越秀金控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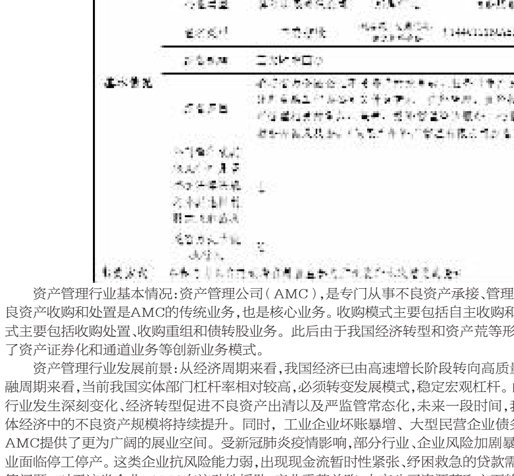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行业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公司（AMC），是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承接、管理和处置的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是AMC的传统业务，也是核心业务。收购模式主要包括自主收购和委托收购；处置模式主要包括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和债转股业务。此后由于我国经济转型和资产荒等形势需求，又衍生出了资产证券化和通道业务等创新业务模式。

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前景：从经济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从金融周期来看，当前我国实体部门杠杆率相对较高，必须转变发展模式，稳定宏观杠杆。由于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转型促进不良资产出清以及严监管常态化，未来一段时间，我国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中的不良资产规模将持续提升。同时，工业企业坏账暴增、大型民营企业债务违约频发等都为AMC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展业空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风险加剧暴露，很多中小微企业面临停工停产。这类企业抗风险能力弱，出现现金流暂时性紧张、纾困救急的贷款需求突出、贷款逾期等问题。对于这类企业，AMC在流动性援助、产业重整并购、上市公司资源获取方面的机会增加，使低成本获取优质经营类资产更具条件。另一方面，复杂的经济以及国际政治环境也对AMC要如何发挥好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不良资产市场格局走向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

广州资产情况：广州资产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同意，由越秀金控牵头设立的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7月，广东省已获批3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该公司在股东会之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一大批来自四大AMC、四大银行、专业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心骨干，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信贷审核、投资银行、资产评估、法律审查等金融业务专业知识和相关实务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经营模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参与广州资产增资扩股具有政策和实际情况的可行性。

（二）标的企业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原出资比例	增资后拟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841%	不低于51.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59%	视增资情况定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	视增资情况定
广州市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不超过1.50%
新增投资方	——	不高于25.00%

（三）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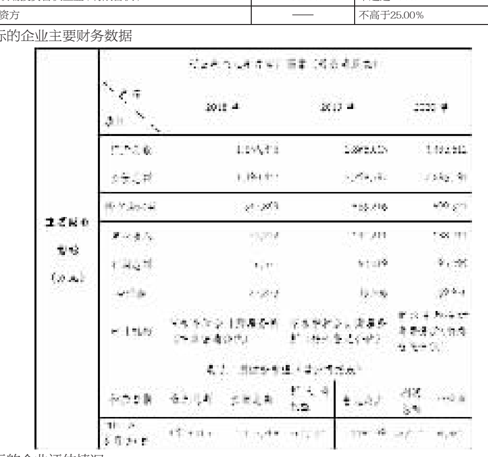

（四）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116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广州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38,605.46 万元，评估值为 871,826.51 万元，评估增值 133,221.04 万元，增值率为 18.0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116 号）结果作为依据，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出资5.34亿元参与广州资产本次增资扩股的竞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若公司被确定为投资方，公司将与广州资产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广州资产为越秀金控的主要控股公司。公司参股广州资产，一是分享广州资产发展成果；二是进一步稳固与越秀金控战略投资关系；三是推动自身进一步转型升级，扩张金融板块，促进产融结合，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广州资产本次增资涉及多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地方AMC目前尚处于监管窗口期，有些政策尚未明朗，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风险：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经营具有宏观经济逆周期属性，在经济增速下行周期，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增长阶段转变，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逐年攀升，这虽然有利于扩充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供给端，但经济增速下行周期同时也会从收购资金利率、资产价格波动、资产处置周期、客户资金承受能力等方面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构成条件约束。

4、经营风险：随着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回归主业和处置方式的多样化，地方AMC将面临较大的外部市场竞争的考验，不良处置的牌照红利将逐渐下降，不良资产的定价、经营和处置能力将成为未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处置回收资金的周转速度将受到上游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的进度、内部资产经营管理能力、下游客户资金流动性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良资产经营风险。

5、利率风险：广州资产处于快速发展期，各项业务特别是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开展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支撑。目前广州资产投入的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外，还来源于银行借款与发行债券。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资产经营管理稳健，近年来取得了不俗的经营业绩，并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临2021-03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可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军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1-06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的临2021-06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陈军来简历

陈军来，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风控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级，其中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兼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1-062《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6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继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凌朝晖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良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为73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25万元。202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是公司前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截至2020年，大华为公司提供了11年的审计服务。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为持续保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大华、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此次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并且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履行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对于公司拟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考查，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同意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1-060、061、062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